

解聘、不續聘

停聘

資遣(第27條)

一、終身解聘(第14條)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3款: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4~6款: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彙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7或10款: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8、9或11款: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解聘1至4年(第15條)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1~2款: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3~4款: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第5款: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解聘不續聘(第16條)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第1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得至他校應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一、終局停聘(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1. 停聘6個月至3年。
2. 保留底缺不支薪。
3. 期間屆滿應予復聘。
4. 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第21條)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1. 有本條情事即發生停聘效力。
2. 保留底缺不支薪。
3. 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4. 事由消滅依第22條第2項停聘外，應予復聘。

三、暫時予以停聘(第22條)

1. 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
2. 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

1. 經調查屬實，於報主管機關後解聘生效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2. 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回復聘任者，補發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

1. 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情形。
2. 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

學校認有先行停聘調查之必要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

1. 經調查屬實，於報主管機關後解聘生效前，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2. 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回復聘任者，補發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

期間屆滿應予復聘；屆滿前事由消滅得申請復聘。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 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應經教評會委員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本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備註：1. 教師法第22條停聘係行政程序中所為處置，非最終處分。2.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案件，仍請副知本局。